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73853217720262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心

地址：汉中路 243 号 4-5 楼

地址：崇明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2150

电话：56940399

电话：1379536813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陈辰

联系人：刘军兰

委托方：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上海恺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因静安区走马塘北岸（原平路—区界）段贯通景观提升工程建设需要，为确保通信线路顺畅和安全，将位于走马塘北岸（原平路—区界）段贯通景观提升工程北侧架空通信线路搬迁至新建管道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搬迁工程过程中的权力与义务，共同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

对走马塘北岸（原平路—区界）段贯通景观提升工程北侧架空通信线路搬迁施工事宜，签订如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静安区滨河贯通景观提升项目一走马塘北岸（原平路—区界）段、走马塘南岸（成亿花园—彭越浦）至彭越浦西岸（江场西路—走马塘）段二阶段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二）**工程地点：**静安区彭浦镇。

（三）**工程内容：**拆除工程范围内原有架空通信线路（含光缆/电缆/杆路/附属设施）、新建通信管道敷设、线路迁入、接续、测试、割接、试运行、验收、竣工资料编制、质保期内维保等，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图纸。

（四）**新管道路由：**按甲方确认与产权单位审批文件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符合《通信线路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1171-2016）、《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YD/T 5121-2015）、工信部及通信产权单位技术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割接中断时长≤4小时，试运行72小时无故障

第二条 工程施工工期

本工程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割接、包试运行、包验收合格、包税费、包协调（含产权单位/军方/管线单位）、包割接（包括但不限于电信、非电信及军缆等）、包质保期内维保，固定单价合同

（设计变更/签证除外）。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和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039365.98** 元（含税），大写：**贰佰零叁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玖角捌分**，为固定单价合同，施工措施费包干（未发生的除外），线路一次性搬迁完成。

（二）付款方式：

1、本工程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按预算要求，先支付 30%的预付款（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工程完工后，经管线权属单位及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再向乙方支付 50%的工程款。

3、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结算审核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本工程不留质保金。

4、合同结算价最高不超过合同签约价。

第五条 工期约定

乙方在满足开工条件（甲方书面通知+路由确认+预付款到账+产权许可）后 3 日内开工，按约定工期完成全部工作；逾期开工按逾期竣工违约金标准承担责任。

工期顺延：乙方须在顺延事由发生后 3 日内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据，甲方 7 日内书面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不同意顺延；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0.02%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 2%；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工程签证

工期内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则工程造价按签证后的工



程量和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将变更事项提交甲方，做好变更签证手续，待工程竣工后按实结算。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工程内容，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发生台风、地震、疫情、战争等不可抗力时，甲、乙双方约定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损失方自行承担；如造成工期延期，工期延期不作为违约处理。

第七条 协议双方职责：

甲方责任

- （一）开工前进行书面路由交底，提供项目许可、产权单位信息；
- （二）组织验收、结算、审计，及时回复乙方请示；
- （三）按约定付款，提供施工必要条件。

乙方责任

（一）具备通信工程相关施工资质，人员持证上岗，并配合人武部对外来人员的管理；

（二）协调人武部、城管、交通、管线单位配合施工，办理相关涉及的人武部管线搬迁备案手续，办理施工许可；

（三）施工前探查既有管线，制定保护方案，通知相关单位监护；损坏第三方管线/设施，立即抢修、赔偿、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应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应服从于甲方基于工程总体安排所进行的现场协调。乙方对于内部的施工人员应进行管理和协调，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严格按工程施工现场特点和工信部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施

工；

（六）对施工可能造成其它管线安全影响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必要时
应通知有关管线单位派人到现场监护，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第三方的安全；

（七）施工中发生公用管（杆）线损坏事故的，应立即做好原始记录，
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进行抢修，同时应及时将有关事故情况通知甲方，并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八）应做好文明、安全施工工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人员伤
亡事故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在施工中发生公用管线和各类
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应承担全部责任；

（九）对于与之施工内容相关的甲方其他工程项目施工，乙方应相互协
调、配合；

（十）施工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以及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一）配合甲方做好军用通信光缆搬迁有关手续和协调工作。

（十二）乙方要严格按甲方的计划推进并及时反馈工程实施的信息。

（十三）乙方完成线路搬迁工程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管线竣工图纸及竣
工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甲方在合理期间内仍未支付，
造成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

(二) 因乙方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万分之二/天的罚款，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 2%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

(三)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违约责任：一旦发生，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四) 乙方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第九条 竣工验收

(一) 乙方在搬迁工程竣工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工程的竣工验收应以产权方的要求为依据，按相关管线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二) 工程质量不符验收标准的，乙方应负责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返修，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竣工验收档案应符合《通信线路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1171-2016）、《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YD/T 5121-2015）、《管线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标准》（DGTJ08-2459）要求，确保工程档案的编制、组卷、验收符合规范要求，档案审核未通过不予通过竣工验收。

第十条 完工结算与支付

(一) 结算申请：乙方应自作业完工并通过质量验收合格后 25 天内，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书，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二) 完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图纸 4 份、光盘 2 份。

(2) 验收报告 2 份。

(3) 结算报告 2 份。

(三) 结算审核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完工结算书按照甲方结算管理制度分级进行审核确认，并与乙方签署最终结算书。甲方对完工结算书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完工结算书。

乙方如对该次审核结果有异议，应在接到审核结果后的 3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据此进行书面、现场核实。若乙方在本款约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甲方审核通过的结算书即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完工结算最终计量结果和价款支付依据。

(四) 结算支付

1、双方约定，发包人未将本项工作涉及的全部工程款按约支付给甲方，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应付款项，不承担顺延期间的利息和违约责任。

2、完工结算付款前，乙方未及时清算或偿付为履行本合同而与他人发生的租费、货款、其雇员工资及工伤等一切付款义务时，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剩余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条款对付款的限制性约束是本合同得以订立的前提，合同双方对此约定具有共识，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乙方不得以对此条款没有足够的理解等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未能按照原约定付款提出质疑、拒绝、索赔等要求。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一）种

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约地（上海市静安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选一即可）；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可提请当地通信管理局调解。

第十二条其他

（一）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虚假发票或未履行纳税义务发票，乙方应承担虚开、虚假或未履行纳税义务发票金额的 45%作为赔偿金，同时乙方须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二）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负连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一旦发生税务机关对甲方发出“失控发票”协查通知等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10 万元罚款。

（三）乙方应依据税法相关规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备案登记；乙方应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增值税预交税款完税凭证》。若乙方未及时预交税款，乙方应承担未预交税款发票的 5%作为赔偿金。所有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或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价款时优先予以扣除。

（四）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增值税纳税企业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税率 9%）后方能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涉及双方当事人信息变更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信息、纳税人性质等，应在变更登记



完成后及时告知对方相应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费用结清后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5月08日

日期： 2026年05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